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2-02-28	收
收字 第 1116	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2〕57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 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中国梦”提出十周年之际，大力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网络视听空间唱响“共筑中国梦 奋进新征程”的主旋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继续组织开展2022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参评作品应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首播的优秀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尚未在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出的作品暂不参评，申报机构或个人应为节目版权所有者。

二、参评要求

参评作品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现实题材为主，坚持守正创新，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作品主题应符合下列范围：

(一)聚焦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主线。突出迎接宣传贯彻二十大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

(二)聚焦中国梦伟大征程。围绕国家发展重大战略、经济社会民生、国防军事科技等领域重大进展，反映当代中国特别是近十年来，各项事业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化，记录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的精神记忆，描绘新时代最为壮阔的梦想图景，汇聚国家最为持久的追梦力量。

(三)聚焦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将“中国梦”与“我的梦”相融合，重点讲述“中国梦”提出这十年，平凡人物的生活变化、奋斗故事、感人事迹，讲好广大人民群众寻梦、追梦、圆梦故事，讴歌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凝聚起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四)聚焦现实生活和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聚焦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讲好典型人物故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塑造新时代人民群众鲜活群像。

(五)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其中蕴涵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六)聚焦青少年群体。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视听形式,引导青少年形成正确的审美观念和价值取向,牢固树立并自觉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活动内容

(一)节目征集与初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组织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相关大专院校(院系)及个人进行申报,并负责初评工作,将推荐节目报送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中央直属单位在内部初评后,直接将推荐节目报送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

(二)节目评审。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征集到的节目进行评议,推选出最终入选作品。

鼓励体现网络元素、符合网络传播特性、契合网络媒介传播需求的原创作品,鼓励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精神文化需求的原创作品,鼓励具有突破性、探索性的作品。

(三)节目展播。广电总局及各省局将组织全国网络视听平台开设专区,集中开展入选节目的推荐和展播。

节目参评即视为授权参与全国性公益展播活动,申报机构或个人在申报前应对节目的播出权限进行确认。已授权网络独播或会员付费观看的节目参评,应提交播出平台同意授权公益展播的

相关证明。

四、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特别要注意在作品初评阶段严格审核把关,优中选优,推荐契合主题、高质量、高品位的作品。原则上,各省(区、市)推荐参评作品不超过15部,各中央直属单位推荐参评作品不超过8部。

(二)网上报送。申报机构或个人请于4月15日前,登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平台(<http://zgm.pingshen.nrta.gov.cn>)注册账号,认真阅读用户手册,根据平台有关说明,完整填写所需信息,提交相应省局进行初评。各省局和中央直属单位请于4月30日前通过系统提交通过初评的节目材料。

联系电话:010-86096124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2年2月24日印发

